附表四　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(指定項目補助計畫用)

執行單位名稱：　　所屬年度：

計畫名稱：　　計畫主持人：

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：　　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期程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經費項目	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(A)	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(B)	教育部撥付金額 (C)	教育部補助比率 (D=B/A)	實支總額 (E)	計畫結餘款 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 (G=F*D-(B-C))	備註
指定項目						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
								*□經常門　□資本門
小計								*餘款繳回方式
非指定項目								□依計畫規定（ □繳回 □不繳回）
合計								□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（ □繳回 □不繳回）
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七)（ □是 □否）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填下列支用情形	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（□是 □否），金額　　元
	可支用額度(元)	實支總額(元)	□其他（請備註說明）
彈性經費			
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*本案如非全額補助，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	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金額(元)	
1	教育部		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
2	機關1		

3	機關2		
合計			

業務單位:　　主(會)計單位：　　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
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
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
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。

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
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
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、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